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电子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曾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曾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拟补选曾艳女士（简历详见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曾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

1、曾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珠海正方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珠海正方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正方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建艺集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曾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曾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0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8月2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1,373,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100

注：本公告所有比例根据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四位小数。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陈易一先生、副董事长柴琇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蒯玉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陈易一先生、柴琇女士、任松先生、张平先生、高文先生，独立董事江华先生、潘敏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86,642	99.9567	78,500	0.0390	8,700	0.004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292,142	99.9594	68,300	0.0339	13,400	0.006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32,736	98.9864	2,030,706	1.0084	10,400	0.005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40,036	98.9900	2,022,906	1.0046	10,900	0.0054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39,336	98.9897	2,023,506	1.0049	11,000	0.0055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21,536	98.9808	2,017,506	1.0019	34,800	0.017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42,736	98.9914	2,021,006	1.0036	10,10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340,936	98.9905	2,021,406	1.0038	11,500	0.0057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692,677	99.1652	1,673,365	0.8310	7,800	0.00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	13,677,420	99.3665	78,500	0.5703	8,700	0.0632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82,920	99.4064	68,300	0.4962	13,400	0.097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源、俞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1,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妙可蓝多”）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8,613.85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9,654.47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4,116.49
合计		320,609.85	298,116.49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1.70/1.00	/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70/1.00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妙可蓝多于2025年8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可适用的基准价。)
金额	1,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产品起息日	2025/08/04
产品到期日	2025/09/04
观察日	2025/09/03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率=1.0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94.50%)，则浮动收益率=0.7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94.50%)，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1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2月10日起至2025年12月9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87,323.24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追溯调整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追溯调整事项造成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发生盈亏性质改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拟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上述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清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任职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王清涛先生被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补选王清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提请于2025年8月2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简历

王清涛：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年3月至2015年2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王清涛先生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安读一路30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